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氟多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对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平性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实施细则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罗斌元 黄国宝 李颖江

2017 年 12 月 12 日